

山西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1] 19 号

山西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及培养方案修订实施细则（试行）

为深化新时代高等教育改革，推进专业内涵式建设，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有效评价生物科学专业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规范生物科学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的周期评价，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状态保持监控办法（试行）》和《山西师范大学师范类本科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山西师范大学教务处〔2021〕3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试行）。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师范类专业认证理念为指导，人才培养中注重落实“一践行，三学会”的要求，完善各个育人环节的评价体系，保障师范类专业培养目标制定的合理性。

二、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主体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毕业

生、专业教师、学部教学督导、学部管理人员、学校相关部门管理人员、毕业生、用人单位、学生实习单位和行业专家等利益相关方。

学院院长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责任人，由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组织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具体实施。

评价工作小组以教学副院长为评价小组的组长，成员主要由学院教学咨询与指导委员会主任、学院教学办公室主任、专业系主任、各课程组组长、骨干教师代表、学工组负责人和辅导员等构成。

三、评价依据

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主要针对最近一次修订的培养目标开展调研工作，评价依据为是否面向需求（对接地方基础教育师资需求和职业能力需求等）、是否贯彻国家相关政策和需求、是否符合学校定位，是否对毕业生就业的专业领域、职业特征、职业定位以及应具备的职业能力有清晰合理的描述、培养目标是否可达成等方面。

四、评价方法

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包括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两部分。

（一）内部评价

1. 评价工作小组组织召开专业关于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交流座谈会，对象为校内专家、专业骨干教师及在校生。就现行的培养目标是否符合教育部对高校人才培养目标的规定，是否符合专业认证协会对师范类专业人才的要求，是否符合国家经济、技术发展需求，是否符合学校和专业的层次及定位等内容展开调研，并形成会议纪要。

2. 院教学咨询与指导委员会结合学校总体定位、办学特色以及

办学条件等评价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学校定位及专业人才培养定位的符合度，以保证有足够的支撑条件来实现培养目标的达成。

3. 学院定期召开教师座谈会，参加人员包括：分管教学副部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专业负责人、任课教师代表、辅导员等，了解教师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的意见和建议，并确定培养目标与专业发展、定位的需求吻合度。

4. 学院召开学生座谈会，了解学生对知识结构、能力及素质要求的理解及达成难易度认知；征求学生对本专业人才培养定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学生管理、能力及素质培养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评价学生职业发展情况及与本专业培养目标的吻合程度。

（二）外部评价

外部评价的调研对象为毕业5年左右的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同行专家等利益相关方。专业应开展针对毕业生及用人单位的问卷调查工作，针对毕业生的职业发展现状、毕业生是否符合学校人才需求、毕业生及用人单位对专业现行的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同时，应召开基础教育一线教师、行业专家的交流座谈会，针对现行培养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经济、技术发展需求，是否符合行业对人才的需求等内容展开调研，并形成会议纪要。

1. 通过对近三年毕业生的就业去向的调查，了解专业培养目标面向地方基础教育需求的合理性。

2. 通过对用人单位的调研（问卷调查或走访调查），了解用人单位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和发展趋势，以及毕业生知识、能力及素质

培养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评价用人单位对人才的需求与培养目标吻合度。

3. 采用问卷调查或走访调查的形式，征求行业专家对培养目标合理性的评价意见，从行业对人才的需求与专业培养目标的吻合度来评价培养目标的合理性。

4. 通过对毕业5年左右的毕业生进行问卷跟踪调查，以及组织校友代表座谈，了解毕业生对工作岗位的适应状况、知识结构、能力及素质的培养状况、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参照山西师范大学生命学院〔2021〕17号文件）等，从达成情况评价培养目标的合理性。

同时，获取对本专业课程体系、课程设置、学生管理、能力及素质培养等方面征求意见和建议，为培养方案的进一步修订和持续改进提供依据。

五、评价周期

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坚持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临时组织专家召开评价会。评价时间与当年修订专业培养方案的时间同步。原则上每4年修订一次。

六、评价结果及运用

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工作小组对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形成初步意见并形成“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报告”文档，相关记录要完整、可追踪。评价结果经学院审核小组审核后，由学部存档。评价结果应及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为了实现“学生中心、产出导向”下的持续改进，对评价结果进

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提出改进的具体方案和建议。评价结果是专业修改调整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等的重要依据，从而推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生命科学学院

2021年7月17日